



Power Assets Holdings Ltd.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票代號 Stock Code: 6

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長江集團中心 20 樓 2005 室
Unit 2005, 20/F Cheung Kong Center,
2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Tel (852) 2122 9122 傳真 / Fax (852) 2180 9708
電郵 / Email mail@powerassets.com
www.powerassets.com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24 年中期業績

董事局主席報告

中期業績

本人欣然發表上任電能實業主席後的首份業績報告，並衷心感謝前任主席霍建寧先生多年來的高瞻遠矚及寶貴貢獻。霍先生於 2024 年 4 月 1 日退任集團主席及執行董事職務。他在任期間，電能實業不斷壯大規模，確立作為能源和公用事業相關業務之全球投資者地位，足跡遍及世界各地 9 個市場。

集團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的未經審核溢利為港幣 30 億 600 萬元 (2023 年：港幣 29 億 5,900 萬元)，較上年同期升 2%。儘管全球市場利率上升，加上 UK Power Networks (UKPN) 業務受到新一期價格管制的影響，惟集團憑著堅強韌力，取得穩健業績。

中期股息

董事局宣佈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 7 角 8 分 (2023 年：港幣 7 角 8 分)，股息將於 2024 年 9 月 24 日派發予於 2024 年 9 月 12 日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

收購英國新資產

回顧期內，集團完成收購兩項英國低碳能源業務。2024 年 4 月，集團夥拍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長江基建) 和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長江實業) 聯合收購北愛爾蘭最大配氣網絡 Phoenix Energy，集團佔 20% 股權，這項受規管業務能為集團提供穩定收入，並具備顯著減少碳排放的潛力，有助北愛爾蘭政府實現淨零目標。

其後，集團在 2024 年 5 月，透過旗下營運公司 UKPN 收購 UU Solar。該可再生能源資產組合於英國擁有並營運 70 個項目，包括太陽能、風力及水力發電設施，9 成收入主要來自長期合約和政府的可再生能源資助，將為集團帶來即時回報、經常性溢利貢獻及穩定現金流。

財務基礎持續穩健

集團致力保持穩健的財務基礎，以充分把握各種增長新機會。

電能實業獲標準普爾確認“A／穩定”信貸評級，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為 2% (以透視基準攤分國際投資組合的負債淨額，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則為 45%)，足以引證集團擁有雄厚的財務實力及低槓桿比率，有利於集團的進一步發展。

國際能源投資組合

英國業務

英國仍然是集團最大的營運市場。UKPN 進入新價格規管期 RIIO-ED2 已達一年，當中設定更嚴格的價格上限和要求更高透明度，並為發展可再生能源項目提供新設獎賞，以確保能源業界更積極推動可持續發展。財務成本降低抵消了部分價格管制對 UKPN 業績的影響，集團的英國業務遂錄得溢利貢獻合共港幣 15 億 5,000 萬元(2023: 港幣 13 億 9,800 萬元)。

UKPN 超越多個績效指標。公司一直保持配電網絡營運商中最佳客戶服務之地位，2024 年的平均客戶滿意度達 94.3%。公司憑此佳績獲得 RIIO-ED2 規管計劃下的獎賞。

Northern Gas Networks (NGN) 在客戶滿意度亦一直是業內翹楚。NGN 將繼續作出投資以配合英國在 2050 年前實現淨零的目標。

Wales and West Utilities (WWU) 的業務達至所有規管表現指標，在配氣網絡行業中重要的緊急事故應變服務領域更領先業界。

Seabank Power Station 以比預算更高的負載系數運作，平均可用率、運行效益和啟動表現均符合或超越預期。

澳洲業務

受惠於住宅和商業客戶在能源使用量的強勁增長，澳洲業務組合帶來港幣 6 億 100 萬元 (2023 年：港幣 5 億 5,800 萬元) 的溢利貢獻。規管重設後為集團旗下營運公司提供一個穩定框架繼續發展，包括專注於推動主要基礎設施項目，加強電網的靈活性和應變能力，以應對可再生能源的快速普及和極端天氣事件。

2023 年墨累河 (Murray River) 氾濫對附近房屋、企業和基礎設施造成破壞，SA Power Networks (SAPN) 應對洪災表現出色而獲讚揚。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旗下附屬公司 CitiPower 為墨爾本的地下網路展開主要電力升級的第一階段工程，以配合因人口增長而導致的額外電力需求、電氣化範圍擴大，以及電動車的日益普及。

United Energy 聯同一家夥伴公司合共超過 200 名員工，一起遷入 Glen Waverley 一所設計先進的辦公室，有利於精簡營運及配合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這項重大投資設有一個專門打造的營運控制室、首度裝置的內部安全系統、屋頂太陽能板和電動車充電站。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繼續進行南澳洲省 Gawler Gate 站的設計工作，以提升燃氣供應的安全性；而在 HyP Murray Valley 氫能園裝設 10 兆瓦電解槽的進展順利，落成後將在 Albury-Wodonga 燃氣網絡混入 10% 氫氣，為 4 萬個家庭和企業提供混合燃氣。此外，Multinet Gas Networks 持續進行管道改善工程，將 80.5 公里長的鑄鐵和無保護層鋼製管道更換為聚乙烯管道。

Dampier Bunbury Pipelines 的壓縮機站達到 99.96% 的可靠度，超越原訂 99% 的目標。Energy Developments Pty Ltd (EDL) 推行多個可再生能源和混合能源項目，包括提升 Limestone 和 Lorain 兩個可再生天然氣廠房的表現和產能，以及進行 Agnew 廠房的第一階段擴建工程。

其他業務

集團於全球其他地區的業務均表現良好。

中國內地方面，金灣發電廠維持安全運作，並受惠於 2023 年底啟用的輔助儲能裝置而獲額外盈利貢獻。大理和樂亭風力發電場在過去 6 個月產生的可再生能源，大大減低該兩個省份的碳排放。

在荷蘭，AVR 透過焚燒廢物生產電力、熱能和蒸汽，再出售電力和蒸汽予龐大的國內外客戶群。該公司位於羅森堡的廢物焚化廠在 2023 年發生火災後，現正進行維修工程。

由於阿爾伯達省的電力市場供應增多導致價格疲軟，Canadian Power 的盈利較 2023 年有所下降。2024 年上半年，Husky Midstream 在阿爾伯達省和薩斯卡切溫省的中游管道和終端資產，以及阿爾伯達省的燃氣基建資產，俱繼續維持安全可靠的營運。

在新西蘭，Wellington Electricity Lines Limited 在安全度、電力可靠度和客戶服務各方面均表現卓越，網絡資產亦超越可靠度指標。

在泰國，Ratchaburi Power Company 與泰國發電局簽訂的長期承購合約繼續帶來穩定收入。

香港業務

在香港，港燈電力投資及旗下全資附屬公司港燈之售電量較 2023 年同期上升 1.8%，主要原因包括：2024 年上半年的天氣特別和暖，4 月份氣溫創下歷史新高，及閏年 2 月較正常多出一天。

港燈順利完成 2019 - 2023 年發展計劃後，隨即展開新一份 2024 - 2028 年發展計劃，將投放港幣 220 億元進行多個資本項目，包括興建一台新燃氣聯合循環發電機組與 3 台單循環燃油機組，提升電網之智能化和自動化，強化電網以及加強系統之抵禦能力。

2024 年 3 月，一台新 380 兆瓦燃氣聯合循環發電機組 L12 落成啟用，自此港燈以天然氣發電的比例增加至約 70%。回顧期內，港燈為實現減少燃煤發電的承諾，將兩台舊燃煤發電機組退役。

繼續邁向可持續未來

集團各地的營運公司致力發掘不同的途徑和方案，以進一步推動綠色電力和燃氣外，同時為確保可靠之電力供應，亦在消費者環保技術如電動車等投放資源。

電網業務方面，首要任務在於克服可再生能源不可預測的雙向流動和滿足不斷增長的需求。

各成員公司積極推動綠色燃氣和可再生燃氣。EDL 從堆填廢物中收集散逸性氣體，並將堆填沼氣發電廠以生產可再生燃氣設施。Australian Gas Infrastructure Group 亦承諾到 2030 年在其網路中提供至少 10% 的可再生燃氣。目前，該公司正向南澳洲省近 4 千個家庭和企業提供可再生氫混合燃氣。

在英國，為支持當地的淨零轉型，NGN 推行 HyDeploy22 項目，為 668 名客戶提供氫氣與天然氣的混合燃氣。WWU 與一家環球製氫公司合作，生產耗水量較少的電解槽原型，以降低成本，並擴充可生產綠色氫氣的地點。

氣候變化對各營運公司的日常業務構成嚴峻挑戰，因此各營運公司均為抵禦極端天氣作優先投資。如港燈將投資於強化系統應對極端天氣的能力，包括在電力設施安裝防洪和洪水監測系統。

回顧期後事項

集團與長江基建、長江實業組成之財團(長江基建及長江實業各佔財團百分之四十權益、集團則佔百分之二十權益)於 2024 年 8 月 13 日達成協議，以約 3 億 5,000 萬英鎊 (約港幣 35 億元)，收購英國陸上風電資產組合。是次交易標誌著集團 2024 年的第 3 項收購，交易預計於 9 月完成。該業務組合包括位於英格蘭、蘇格蘭及威爾斯的 32 個風電場，總裝機容量為 175 兆瓦，淨權益裝機容量為 137 兆瓦。有關項目將提供即時回報、穩定現金流及經常性溢利貢獻。收益來自 (i) 與通脹掛鈎之政府資助；以及 (ii) 包括購電協議及向市場出售電力之電費收益。

展望

我們將繼續在世界各地物色符合集團準則的適當投資機遇，並貫徹專注在發展成熟、規管完善的能源市場中的優質資產。我們將持續與長江基建合作以實現這一目標。

隨著集團大部分營運公司規管重設已經完成，集團可以確保在中期內擁有穩定的營運環境和可預測的收入來源。

本人衷心感謝已卸任的前主席霍先生、董事局同寅和集團全體員工的不懈努力和盡職盡責，亦衷心感謝股東和持份者長期給予的堅定支持。

主席
甄達安

香港，2024 年 8 月 14 日

財務回顧

資本開支、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集團資本開支及投資主要由營運業務產生之現金、股息及其他投資收益來撥付。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無抵押銀行貸款總額為港幣 28 億 6,300 萬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30 億 9,700 萬元）。此外，集團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銀行存款及現金為港幣 14 億 8,000 萬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42 億 100 萬元）及無銀行已承諾但未動用之信貸額（2023 年 12 月 31 日：無）。

庫務政策、融資活動及債務結構

集團按其經董事局通過的庫務政策管理財務風險。庫務政策旨在管理集團的貨幣、利率及交易對手風險。來自股息及其他投資收益的剩餘資金通常存放為澳元、加元、港元、英鎊及美元短期定期存款。集團的目標，是確保有充裕的財務資源作再融資和業務發展之用，同時又維持一個審慎的資本架構。

集團整體財政狀況於期內保持強勁。標準普爾於 2024 年 2 月 20 日重申本公司的長期發行人信貸評級為「A」和前景為「穩定」，自 2018 年 9 月以來維持不變。

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集團之負債淨額水平為港幣 13 億 8,300 萬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淨現金水平為港幣 11 億 400 萬元），而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為 2%（2023 年：無）。若按透視基準攤佔國際投資組合的負債淨額，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則為 45%，此乃根據負債淨額港幣 705 億 2,100 萬元，以及總資本淨額港幣 1,570 億 8,400 萬元計算。該比率略高於 2023 年底的 43% 水平。

集團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向外貸款結構（已計算利率掉期合約之影響）載列如下：

- (一) 100% 以澳元為單位；
- (二) 100% 為銀行貸款；
- (三) 100% 貸款須於 2 年至 5 年內償還；及
- (四) 95% 為固定利率類別及 5% 為浮動利率類別。

集團的政策是至少將重要部分的債務維持為固定利率類別，並以固定利率借貸或採用利率衍生工具來管理利率風險。

集團按其庫務政策積極管理貨幣及利率風險。財務衍生工具主要用作管理利率及外匯風險，而非作投機性用途。為控制信貸風險，集團只與信貸評級良好的機構進行財務交易。

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香港以外投資。外匯風險亦來自供應商結算，有關數額不大，主要透過於現貨市場購入或利用集團外匯收入作管理。為減輕香港以外投資的貨幣風險，集團在適當情況下會以當地貨幣計值的貸款進行融資或訂立遠期外匯合約或交叉貨幣掉期合約。該等貸款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公平價值為港幣 28 億 6,300 萬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30 億 9,700 萬元）。該等遠期外匯合約及交叉貨幣掉期合約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公平價值資產為港幣 16 億 5,700 萬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為港幣 11 億 8,500 萬元）。外幣匯率波動會影響香港以外投資資產淨值之折算價值，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會計入集團的儲備。來自集團香港以外投資之非港元收益，除非另作外匯存款，否則均在收取時轉換成美元。

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履行的財務衍生工具合約名義總額為港幣 324 億 200 萬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322 億 2,300 萬元）。

或有債務

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集團所作出之擔保及賠償保證總額為港幣 6,800 萬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1 億 4,200 萬元）。

僱員

集團繼續採用按員工表現釐定薪酬的政策，並經常留意薪酬水平以確保其競爭力。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之 6 個月，除董事酬金外，集團的員工薪酬總支出達港幣 1,400 萬元（2023 年：港幣 1,300 萬元）。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集團僱員人數為 13 人（2023 年 12 月 31 日：13 人）。集團並無認股權計劃。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之6個月
 (以港幣顯示)

	附註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收入	5	454	662
其他營運收入		<u>35</u>	<u>88</u>
經營溢利		489	750
財務成本		(80)	(76)
所佔合營公司業績		2,014	1,777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u>711</u>	<u>610</u>
除稅前溢利	6	3,134	3,061
所得稅	7	<u>(128)</u>	<u>(102)</u>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u>3,006</u>	<u>2,959</u>
每股溢利			
基本及攤薄	8	<u>1.41 元</u>	<u>1.39 元</u>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之6個月
 (以港幣顯示)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u>3,006</u>	<u>2,959</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		
所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861)	87
不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的相關稅項	<u>214</u>	<u>(21)</u>
	<u>(647)</u>	<u>66</u>
將來或會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		
換算香港以外地區業務（包括合營公司及 聯營公司）的匯兌差額	(926)	2,551
淨投資對沖	443	(273)
對沖成本	8	(12)
現金流量對沖： 對沖儲備的淨變動	(13)	5
所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384	655
將來或會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的相關稅項	<u>(96)</u>	<u>(168)</u>
	<u>(200)</u>	<u>2,758</u>
	<u>(847)</u>	<u>2,824</u>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159</u>	<u>5,783</u>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6月30日
(以港幣顯示)

		(未經審核) 2024年 6月30日 百萬元	(經審核) 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租賃土地		17	19
合營公司權益	9	61,946	61,669
聯營公司權益	10	26,763	27,028
其他非流動財務資產		1,100	1,100
財務衍生工具		1,726	1,521
僱員退休福利資產		6	6
		<u>91,558</u>	<u>91,343</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1	78	158
銀行結存及現金		1,480	4,201
		<u>1,558</u>	<u>4,359</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2	(3,181)	(3,018)
本期應付所得稅		(18)	(231)
		<u>(3,199)</u>	<u>(3,249)</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1,641)</u>	<u>1,110</u>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u>89,917</u>	<u>92,453</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		(2,863)	(3,097)
租賃負債		(1)	(1)
財務衍生工具		(63)	(199)
遞延稅項負債		(323)	(301)
僱員退休福利負債		(104)	(103)
		<u>(3,354)</u>	<u>(3,701)</u>
淨資產		<u>86,563</u>	<u>88,75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610	6,610
儲備		79,953	82,142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u>86,563</u>	<u>88,752</u>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之6個月
(以港幣顯示)

百萬元	屬本公司股東					總計
	股本	匯兌 儲備	對沖 儲備	收益 儲備	擬派/ 宣派股息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6,610	(7,320)	1,304	81,916	4,347	86,857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之 6個月內股本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2,959	-	2,959
其他全面收益	-	2,266	502	56	-	2,824
全面收益總額	-	2,266	502	3,015	-	5,783
已批准並支付的上年度末期股息	-	-	-	-	(4,347)	(4,347)
中期股息 (參閱附註13)	-	-	-	(1,662)	1,662	-
於2023年6月30日的結餘	6,610	(5,054)	1,806	83,269	1,662	88,293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6,610	(5,542)	1,252	82,084	4,348	88,752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之 6個月內股本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3,006	-	3,006
其他全面收益	-	(475)	275	(647)	-	(847)
全面收益總額	-	(475)	275	2,359	-	2,159
已批准並支付的上年度末期股息	-	-	-	-	(4,348)	(4,348)
中期股息 (參閱附註13)	-	-	-	(1,662)	1,662	-
於2024年6月30日的結餘	6,610	(6,017)	1,527	82,781	1,662	86,563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1. 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本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審計委員會審閱。

2.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表*，規定編製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規定。

除必須於 2024 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 2023 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會計政策變動詳載於附註 3。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就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支出的中期匯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表及若干附註並不包括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完整財務報表的所有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表載有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該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在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這些財務資料均取自有關財務報表。下列為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436 條須披露該等有關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662(3) 條及附表 6 第 3 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審計並發出無保留意見之審計報告；審計報告中並無提述該核數師在不就該報告作保留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的任何事宜；亦未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406(2) 或 407(2) 或 (3) 條作出的陳述。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在集團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這些發展均未對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在本財務報告中的編製或呈現方式產生重大影響。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今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4. 業務分部資料

集團於期內的主要業務分析如下：

百萬元	2024						總計
	投資於 港燈電力 投資	投資			所有 其他活動		
	英國	澳洲	其他	小計			
截至 6 月 30 日止之 6 個月							
可呈報業務分部收入	-	205	208	41	454	-	454
業績							
業務分部業績	-	205	208	39	452	(65)	387
折舊及攤銷	-	-	-	-	-	(2)	(2)
銀行結存利息收入	-	-	-	-	-	104	104
經營溢利	-	205	208	39	452	37	489
財務成本	-	-	(80)	-	(80)	-	(80)
所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業績	316	1,345	486	579	2,410	(1)	2,725
除稅前溢利	316	1,550	614	618	2,782	36	3,134
所得稅	-	-	(13)	(115)	(128)	-	(128)
可呈報業務分部溢利	316	1,550	601	503	2,654	36	3,006

百萬元	2023						總計
	投資於 港燈電力 投資	投資				所有 其他活動	
		英國	澳洲	其他	小計		
截至 6 月 30 日止之 6 個月							
可呈報業務分部收入	-	299	316	47	662	-	662
業績							
業務分部業績	-	299	316	45	660	(36)	624
折舊及攤銷	-	-	-	-	-	(1)	(1)
銀行結存利息收入	-	-	-	-	-	127	127
經營溢利	-	299	316	45	660	90	750
財務成本	-	14	(101)	11	(76)	-	(76)
所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業績	328	1,085	352	620	2,057	2	2,387
除稅前溢利	328	1,398	567	676	2,641	92	3,061
所得稅	-	-	(9)	(93)	(102)	-	(102)
可呈報業務分部溢利	328	1,398	558	583	2,539	92	2,959

5. 收入

集團收入包括貸款予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的利息收入及來自其他財務資產的股息。

	截至 6 月 30 日止之 6 個月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利息收入	<u>454</u>	<u>662</u>
所佔合營公司收入	<u>9,258</u>	<u>9,502</u>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 6 月 30 日止之 6 個月	
	2024	2023
	百萬元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已列支 / (計入)：		
財務成本 – 貸款利息及其他財務成本	80	76
折舊	2	1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	<u>(104)</u>	<u>(127)</u>

7. 所得稅

	截至 6 月 30 日止之 6 個月	
	2024	2023
	百萬元	百萬元
本期稅項	91	52
遞延稅項	<u>37</u>	<u>50</u>
	<u>128</u>	<u>102</u>

稅項準備乃按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適用的稅率扣除可用的稅項虧損後計算。集團在各國業務的遞延稅項準備，按負債法將暫時差異以該國適用的稅率計算。

8. 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按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之 6 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30 億 600 萬元（2023 年：29 億 5,900 萬元）及期內已發行的 2,131,105,154 股普通股（2023 年：2,131,105,154 股普通股）計算。

在截至 2024 年及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之 6 個月內並無潛在攤薄盈利的普通股。

9. 合營公司權益

	2024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所佔非上市合營公司資產淨值	53,685	52,079
應收非上市合營公司貸款	8,058	9,451
應收非上市合營公司款項	203	139
	<u>61,946</u>	<u>61,669</u>
所佔非上市合營公司總資產	<u>145,566</u>	<u>146,620</u>

10. 聯營公司權益

	2024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所佔資產淨值		
- 上市聯營公司	16,422	16,572
- 非上市聯營公司	9,116	7,300
	<u>25,538</u>	<u>23,872</u>
應收非上市聯營公司貸款	1,211	3,10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4	48
	<u>26,763</u>	<u>27,028</u>

11. 其他應收款項

	2024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29	129
財務衍生工具	45	24
按金及預付款項	4	5
	<u>78</u>	<u>158</u>

應收款項以信貸形式進行，款項一般於發票開立後 1 個月內到期。

12. 其他應付款項

	2024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23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付款項	3,157	2,896
租賃負債	2	3
財務衍生工具	22	119
	<u>3,181</u>	<u>3,018</u>

所有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可於 1 年內付清。

13. 中期股息

董事局宣佈派發中期股息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之 6 個月	
	2024 百萬元	2023 百萬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7 角 8 分 (2023 年：每股普通股 7 角 8 分)	<u>1,662</u>	<u>1,662</u>

14. 報告期後事項

2024 年 8 月，集團與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實業）組成之財團（長江基建及長江實業各佔財團百分之四十權益、集團則佔百分之二十權益）達成協議，以約 3 億 5,000 萬英鎊（約港幣 35 億元），收購英國陸上風電資產組合，最終金額視乎交易完成時的若干調整。該業務組合包括位於英格蘭、蘇格蘭及威爾斯的 32 個風電場，總裝機容量為 175 兆瓦，淨權益裝機容量為 137 兆瓦。交易預計於 9 月完成。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局宣佈2024年度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7角8分。股息將於2024年9月24日（星期二）派發予於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即確定收取中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凡擬獲派發中期股息者，務須於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深明完善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公司平穩、有效及具透明度的營運最為重要，且能吸引投資者、保障股東和其他持份者的權益，以及增加股東所持股份的價值。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旨在達致該等目標並透過程序、政策及指引的架構予以維持。

本公司在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均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內適用守則的規定。

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均由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在委員會各自的職責範圍內提供獨立監督支援董事局。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監督集團可持續發展措施之發展與實施之管理，並向董事局提出意見。

集團致力達致並維持開放性、廉潔度及問責性。為貫徹履行此方針及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計委員會已檢討處理舉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可能屬不當行為之程序。此外，本公司已制定內幕消息及證券交易政策，供集團全體僱員予以遵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局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3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規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所有董事經明確查詢後已確認，他們在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均有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局組成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 | | | |
|---------|---|--|
| 執行董事 | ： | 甄達安先生（主席）、蔡肇中先生（行政總裁）、陳來順先生、鄭祖瀛先生及麥堅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 ： | 梁匡舜先生及李澤鉅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柏聖文先生、葉毓強先生、高寶華女士、關志堅先生及胡定旭先生 |